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19樓

電話：(02)239566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十
(十二) 其他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7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7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2~64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4~72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同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碧 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11,025	17	\$	813,489	15	\$	151,127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3,355	3		97,209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		149,000	3		36,500	1		31,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32,774	1		22,008	1		33,0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九)		206,440	4		226,717	4		228,44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九及二六)		206	-		11,495	-		1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	-		5,603	-		1,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六)		486	-		1,940	-		152,085	3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44,126	14		958,731	18		1,180,732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19,465	-		19,777	-		40,2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76,877</u>	<u>42</u>		<u>2,193,469</u>	<u>41</u>		<u>1,818,385</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81,610	15		1,020,806	19		1,031,609	2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1,087	-		1,087	-		1,0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9,587	-		17,349	-		15,5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1,249,720	27		1,428,558	26		1,586,054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七)		689,403	15		687,499	13		681,847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334	-		1,067	-		1,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42,655	1		36,338	1		44,6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5,329	-		6,643	-		6,3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90,725</u>	<u>58</u>		<u>3,199,347</u>	<u>59</u>		<u>3,368,559</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67,602</u>	<u>100</u>		<u>\$ 5,392,816</u>	<u>100</u>		<u>\$ 5,186,9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47,999	1	\$	96,521	2	\$	95,70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45,059	1		26	-		18,9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47,316	3		134,182	2		95,05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	-		44,826	1		5,51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105,091	3		178,017	3		68,6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52,040	1		76,465	1		100,51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708	-		35,472	1		46,5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9,107	1		26,693	1		93,81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2,320</u>	<u>10</u>		<u>592,202</u>	<u>11</u>		<u>524,79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三)		12,229	-		9,740	-		7,686	-
2XXX	負債總計		<u>444,549</u>	<u>10</u>		<u>601,942</u>	<u>11</u>		<u>532,476</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408,647	51		2,408,647	45		2,408,647	4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48,415	14		648,415	12		648,415	13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715	6		248,080	5		229,90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83,177	19		1,100,537	20		954,13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59,892</u>	<u>25</u>		<u>1,348,617</u>	<u>25</u>		<u>1,184,038</u>	<u>23</u>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8	-		5,06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1	-		380,130	7		413,368	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099	-		385,195	7		413,368	8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223,053</u>	<u>90</u>		<u>4,790,874</u>	<u>89</u>		<u>4,654,468</u>	<u>90</u>
3XXX	權益總計		<u>4,223,053</u>	<u>90</u>		<u>4,790,874</u>	<u>89</u>		<u>4,654,468</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67,602</u>	<u>100</u>		<u>\$ 5,392,816</u>	<u>100</u>		<u>\$ 5,186,9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六)			
4100	\$ 2,206,318	87	\$ 3,901,071	95
4300	54,378	2	53,266	1
4520	272,564	11	160,070	4
4000	<u>2,533,260</u>	<u>100</u>	<u>4,114,407</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二十、二三及二六)			
5110	2,245,421	89	3,516,938	86
5300	18,834	1	17,578	-
5520	208,384	8	161,121	4
5000	<u>2,472,639</u>	<u>98</u>	<u>3,695,637</u>	<u>90</u>
5900	<u>60,621</u>	<u>2</u>	<u>418,770</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62,816	2	67,920	2
6200	34,745	1	34,935	1
6300	16,028	1	17,173	-
6000	<u>113,589</u>	<u>4</u>	<u>120,028</u>	<u>3</u>
6900	<u>(52,968)</u>	<u>(2)</u>	<u>298,74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3,601	1	42,989	1
7020	(36,596)	(2)	(5,049)	-
7050	(122)	-	(334)	-
7060	1,777	-	2,467	-
7000	<u>(11,340)</u>	<u>(1)</u>	<u>40,0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64,308) (3)	\$ 338,81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156	51,826	1
8200	本期淨利 (損)	(65,464) (3)	286,989	7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73	5,06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79,669) (15)	(33,23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829)	(2,38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4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381,925) (15)	(30,1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7,389) (18)	\$ 256,838	6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464) (3)	\$ 286,98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8600		(\$ 65,464) (3)	\$ 286,98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7,389) (18)	\$ 256,83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8700		(\$ 447,389) (18)	\$ 256,838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27)	\$ 1.19	
9810	稀 釋	(\$ 0.27)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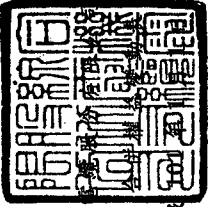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		權		益	
	股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盈餘	盈餘	其他	營運	機	構	備	供	出
A1	\$ 2,408,647	\$ 648,415	\$ 229,907	\$ 954,131	\$ 413,368	\$ -	\$ -	\$ -	\$ -	\$ -	\$ -	\$ 4,654,468
B1	-	-	18,173	(18,173)	-	-	-	-	-	-	-	-
B5	-	-	-	(120,432)	-	-	-	-	-	-	-	(120,432)
D1	-	-	-	286,989	-	-	-	-	-	-	-	286,989
D3	-	-	-	(1,978)	(33,238)	5,065	(30,151)	-	-	-	-	(30,151)
Z1	2,408,647	648,415	248,080	1,100,537	380,130	5,065	4,790,874	-	-	-	-	4,790,874
B1	-	-	28,635	(28,635)	-	-	-	-	-	-	-	-
B5	-	-	-	(120,432)	-	-	(120,432)	-	-	-	-	(120,432)
D1	-	-	-	(65,464)	-	-	(65,464)	-	-	-	-	(65,464)
D3	-	-	-	(2,829)	(379,669)	573	(381,925)	-	-	-	-	(381,925)
Z1	\$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883,177	\$ 461	\$ 5,638	\$ 4,223,053	-	-	-	-	\$ 4,223,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4,308)	\$ 338,8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604	204,810
A20200	攤銷費用	562	51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14)	3,163
A20900	財務成本	122	334
A21200	利息收入	(5,263)	(1,302)
A21300	股利收入	(13,309)	(22,6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1,777)	(2,4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5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9,74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0,500	(17,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7)	1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74)	8,260
A31150	應收帳款	20,660	1,3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08	(11,59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603	(4,4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7	5,688
A31200	存 貨	284,105	239,0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2	20,485
A32130	應付票據	(48,522)	82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033	(18,952)
A32150	應付帳款	13,131	39,1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26)	39,30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2,926)	109,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763)	(24,0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4	(67,1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775	842,0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4)	(\$ 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37)	(54,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414</u>	<u>787,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619)	(120,18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7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2,000)	(52,5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9,500	47,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5)	(40,9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8	150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4,66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29)	(1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4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32)	(13,9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80	1,0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309</u>	<u>22,6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558)</u>	<u>(10,1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432)	(120,4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432)</u>	<u>(120,3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2</u>	<u>5,71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464)	662,3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3,489</u>	<u>151,1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1,025</u>	<u>\$ 813,4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3 月設立於臺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於桃園縣觀音鄉，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 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

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惟未開發之土地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量係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

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係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收益無一定期限之投資性不動產，收益分析期間以不逾 10 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之投資性不動產，收益分析期間係依剩餘期間估算。折現率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此外，除依 IAS 40 規定揭露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干揭露事項，包括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現金流量與折現率等。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

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12月 31日	101年12月 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延遲付款。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入。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2,655 仟元、36,338 仟元及 44,65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31,592 仟元、25,951 仟元及 26,297 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239,420 仟元、260,220 仟元及 261,50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401 仟元、5,615 仟元及 3,471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	\$ 110	\$ 1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6,405	281,992	136,9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504,553</u>	<u>531,387</u>	<u>14,000</u>
	<u>\$ 811,025</u>	<u>\$ 813,489</u>	<u>\$ 151,1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94%	0%~0.94%	0%~0.9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50,087 仟元、37,587 仟元及 32,587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八及附註三四)。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黃金存摺	<u>\$ 113,355</u>	<u>\$ 97,209</u>	<u>\$ -</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25,098	\$ 832,452	\$ 863,018
未上市(櫃)股票	236,512	168,354	168,591
特別股	20,000	20,000	-
	<u>\$ 681,610</u>	<u>\$ 1,020,806</u>	<u>\$ 1,031,609</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分別計 68,158 仟元及 168,591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四）。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 <u>149,000</u>	\$ <u>36,500</u>	\$ <u>31,500</u>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 <u>1,087</u>	\$ <u>1,087</u>	\$ <u>1,087</u>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8%~1.36%、1.105%~1.36%及 1.12%~1.36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作為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6,090	\$ 25,216	\$ 33,476
減：備抵呆帳	(<u>3,316</u>)	(<u>3,208</u>)	(<u>429</u>)
	\$ <u>32,774</u>	\$ <u>22,008</u>	\$ <u>33,047</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208,731	\$ 240,619	\$ 231,502
減：備抵呆帳	(<u>2,085</u>)	(<u>2,407</u>)	(<u>3,042</u>)
	\$ <u>206,646</u>	\$ <u>238,212</u>	\$ <u>228,46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 -	\$ 144,661
應收退稅款及進貨價差等	486	1,940	7,424
	\$ <u>486</u>	\$ <u>1,940</u>	\$ <u>152,085</u>

(一)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5,615	\$ 3,47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14)	3,16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019)
期末餘額	<u>\$ 5,401</u>	<u>\$ 5,615</u>

已個別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20 天至 180 天	\$ -	\$ 1,231	\$ -
180 天以上	<u>2,838</u>	<u>1,607</u>	<u>1,019</u>
合計	<u>\$ 2,838</u>	<u>\$ 2,838</u>	<u>\$ 1,01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9,963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2年度</u>						
上海銀行	\$ 14,633	\$ 14,633	\$ -	-	USD 600 仟元	
兆豐銀行	16,350	14,155	-	-	USD1,000 仟元	
華南銀行	-	-	-	-	USD2,000 仟元	
	<u>\$ 30,983</u>	<u>\$ 28,788</u>	<u>\$ -</u>			
<u>101年度</u>						
上海銀行	\$ 30,332	\$ 24,992	\$ -	-	USD 600 仟元	
台新銀行	4,550	4,550	-	-	SGD 750 仟元	
華南銀行	5,465	5,465	-	-	USD2,000 仟元	
兆豐銀行	<u>5,722</u>	<u>5,608</u>	<u>1,019</u>	2.304%	USD1,000 仟元	
	<u>\$ 46,069</u>	<u>\$ 40,615</u>	<u>\$ 1,019</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應收帳款承購商承擔。

(二) 其他應收款

應收處分投資款係於 100 年度處分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尚未收回之款項。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	\$ 125,771	\$ 36,75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20,168)	(35,587)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u>	<u>\$ 5,603</u>	<u>\$ 1,172</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503,253	\$ 398,048	\$ 250,91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98,162)	(220,031)	(182,291)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05,091</u>	<u>\$ 178,017</u>	<u>\$ 68,625</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九)	<u>\$ 9,963</u>	<u>\$ -</u>	<u>\$ -</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十六)	<u>\$ 1,298</u>	<u>\$ 1,298</u>	<u>\$ 1,298</u>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272,564 仟元及 160,070 仟元。

十一、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製成品(含商品)	\$ 200,287	\$ 101,228	\$ 106,613
在製品	181,392	217,466	342,849
原物料	<u>262,447</u>	<u>640,037</u>	<u>731,270</u>
	<u>\$ 644,126</u>	<u>\$ 958,731</u>	<u>\$ 1,180,732</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45,421 仟元及 3,516,938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0,500 仟元及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7,0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處分部分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38,205 仟元、20,822 仟元及 30,51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19,587</u>	<u>\$ 17,349</u>	<u>\$ 15,558</u>

投資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COMMODITY CABLES, INC.	\$ 14,820	\$ 14,310	\$ 14,851
MIDORI MARK (H.K.) LIMITED	<u>4,767</u>	<u>3,039</u>	<u>707</u>
	<u>\$ 19,587</u>	<u>\$ 17,349</u>	<u>\$ 15,55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COMMODITY CABLES, INC.	21.00%	21.00%	21.00%
MIDORI MARK (H.K.) LIMITED	21.83%	21.83%	21.8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236,359</u>	<u>\$ 178,428</u>	<u>\$ 161,034</u>
總負債	<u>\$ 186,605</u>	<u>\$ 137,926</u>	<u>\$ 130,408</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302,229</u>	<u>\$365,939</u>	
本年度淨利	<u>\$ 8,162</u>	<u>\$ 11,311</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256,451	\$ 262,498	\$ 277,691
建築物	663,687	688,950	714,961
機器設備	258,821	385,346	481,454
什項設備	<u>70,761</u>	<u>91,764</u>	<u>111,948</u>
	<u>\$ 1,249,720</u>	<u>\$ 1,428,558</u>	<u>\$ 1,586,054</u>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7,691	\$1,006,700	\$1,210,323	\$ 241,757	\$ -	\$2,736,471
增 添	-	4,725	19,445	16,640	100	40,910
處 分	-	(2,843)	(180,884)	(73,685)	-	(257,412)
預付重分類至各項設備	-	100	13,479	-	(100)	13,47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5,193)	(5,920)	-	-	-	(21,11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498</u>	<u>\$1,002,762</u>	<u>\$1,062,363</u>	<u>\$ 184,712</u>	<u>\$ -</u>	<u>\$2,512,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91,739)	(\$ 728,869)	(\$ 129,809)	\$ -	(\$1,150,417)
處分	-	2,843	179,461	73,685	-	255,989
折舊費用	-	(24,916)	(127,609)	(36,824)	-	(189,3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3,812)	(\$ 677,017)	(\$ 92,948)	\$ -	\$1,083,777
101年1月1日淨額	\$ 277,691	\$ 714,961	\$ 481,454	\$ 111,948	\$ -	\$1,586,054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262,498	\$ 688,950	\$ 385,346	\$ 91,764	\$ -	\$1,428,558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2,498	\$1,002,762	\$1,062,363	\$ 184,712	\$ -	\$2,512,335
增添	-	4,825	3,879	1,751	-	10,455
處分	-	(6,024)	(91,326)	(44,163)	-	(141,513)
預付重分類至各項設備	-	1,680	560	3,908	-	6,14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6,047)	(6,683)	-	(473)	-	(13,2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51	\$ 996,560	\$ 975,476	\$ 145,735	\$ -	\$2,374,2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13,812)	(\$ 677,017)	(\$ 92,948)	\$ -	(\$1,083,777)
處分	-	6,024	91,326	44,163	-	141,513
減損損失	-	-	(39,683)	(60)	-	(39,74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819	-	80	-	1,899
折舊費用	-	(26,904)	(91,281)	(26,209)	-	(144,3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32,873)	(\$ 716,655)	(\$ 74,974)	\$ -	(\$1,124,50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56,451	\$ 663,687	\$ 258,821	\$ 70,761	\$ -	\$1,249,720

於102年度對機器設備與什項設備認列減損損失39,743仟元，其係歸因於閒置。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消防給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689,403	\$ 687,499	\$ 681,847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791,92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1,113</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813,035</u>
102年1月1日餘額	\$813,035
新 增	4,480
處 分	(8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20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u>33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830,1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110,075)
折舊費用	(<u>15,461</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25,536</u>)
102年1月1日餘額	(\$125,536)
處 分	8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899)
折舊費用	(<u>14,21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40,78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18,912	\$ 19,172	\$ 39,054
暫付款及代付款等	<u>553</u>	<u>605</u>	<u>1,208</u>
	<u>\$ 19,465</u>	<u>\$ 19,777</u>	<u>\$ 40,2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 3,374	\$ 3,842	\$ 3,991
預付設備款	1,955	2,801	2,325
無形資產	<u>1,334</u>	<u>1,067</u>	<u>1,431</u>
	<u>\$ 6,663</u>	<u>\$ 7,710</u>	<u>\$ 7,747</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含關係人)</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93,058</u>	<u>\$ 96,547</u>	<u>\$ 114,678</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47,316</u>	<u>\$ 179,008</u>	<u>\$ 100,574</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皆為 1,298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七、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931	\$ 908	\$ 25,8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880	33,736	33,351
應付佣金	5,186	5,525	8,334
應付營業稅	3,864	18,741	-
應付退休金、保險費及勞務費等	<u>13,179</u>	<u>17,555</u>	<u>33,986</u>
	<u>\$ 52,040</u>	<u>\$ 76,465</u>	<u>\$ 100,5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	\$ 23,950	\$ 21,512	\$ 24,666
暫收款	4,517	4,526	1,711
代收款等	640	655	67,433
	<u>\$ 29,107</u>	<u>\$ 26,693</u>	<u>\$ 93,810</u>
<u>非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54	\$ 2,665	\$ 741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075	7,075	6,945
	<u>\$ 12,229</u>	<u>\$ 9,740</u>	<u>\$ 7,68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375%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1.875%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33	\$ 1,280
利息成本	865	9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43)	(1,208)
確定福利成本	<u>\$ 1,055</u>	<u>\$ 9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7	\$ 1,067
推銷費用	181	183
管理費用	(247)	(336)
研發費用	64	64
	<u>\$ 1,055</u>	<u>\$ 978</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829 仟元及 1,978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807 仟元及 1,978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7,589	\$ 62,926	\$ 60,3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435)	(60,261)	(59,649)
提撥短絀	<u>5,154</u>	<u>2,665</u>	<u>74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154</u>	<u>\$ 2,665</u>	<u>\$ 74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2,926	\$ 60,389
當期服務成本	1,333	1,280
利息成本	865	906
精算(利益)損失	2,465	1,753
福利支付數	-	(1,40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67,589</u>	<u>\$ 62,92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0,261	\$ 59,6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43	1,208
精算利益(損失)	(365)	(631)
雇主提撥數	1,396	1,437
福利支付數	-	(1,40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2,435</u>	<u>\$ 60,26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1.45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589)	(\$ 62,926)	(\$ 60,3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2,435</u>	<u>\$ 60,261</u>	<u>\$ 59,649</u>
提撥短絀	(\$ 5,154)	(\$ 2,665)	(\$ 74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68)	(\$ 1,75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65)	(\$ 631)	\$ -

十九、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			
普通股	\$ 2,408,647	\$ 2,408,647	\$ 2,408,647
資本公積	648,415	648,415	648,415
保留盈餘	1,159,892	1,348,617	1,184,038
其他權益項目	6,099	385,195	413,368
	<u>\$ 4,223,053</u>	<u>\$ 4,790,874</u>	<u>\$ 4,654,468</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u>	<u>320,000</u>	<u>320,000</u>
額定股本	<u>\$ 3,200,000</u>	<u>\$ 3,200,000</u>	<u>\$ 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40,865</u>	<u>240,865</u>	<u>240,865</u>
已發行股本	<u>\$ 2,408,647</u>	<u>\$ 2,408,647</u>	<u>\$ 2,408,6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44,221	\$ 644,221	\$ 644,2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u>4,194</u>	<u>4,194</u>	<u>4,194</u>
	<u>\$ 648,415</u>	<u>\$ 648,415</u>	<u>\$ 648,4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千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102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1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0.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635	\$ 18,173		
現金股利	120,432	120,432	\$ 0.5	\$ 0.5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5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9,000	\$ -	\$ 7,300	\$ -
董監事酬勞	2,850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000	\$ 2,850	\$ 7,3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150)	-	(3,300)	-
差異	<u>\$ 3,850</u>	<u>\$ 2,850</u>	<u>\$ 4,000</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06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73	5,065
期末餘額	<u>\$ 5,638</u>	<u>\$ 5,06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380,130	\$413,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9,669)	(33,238)
期末餘額	<u>\$ 461</u>	<u>\$380,1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十、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252	\$ 1,282
押金設算息	<u>11</u>	<u>21</u>
	5,263	1,303
股利收入	13,309	22,678
其他	<u>5,029</u>	<u>19,008</u>
	<u>\$ 23,601</u>	<u>\$ 42,9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	(\$ 4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58)
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39,743)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46	(2,591)
其他支出	<u>(399)</u>	<u>(1,923)</u>
	<u>(\$ 36,596)</u>	<u>(\$ 5,049)</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	\$ 238
押金設算息	97	96
	<u>\$ 122</u>	<u>\$ 334</u>

(四) 折 舊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394	\$189,349
投資性不動產	14,210	15,461
合 計	<u>\$158,604</u>	<u>\$204,8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4,106	\$200,211
營業費用	4,498	4,599
	<u>\$158,604</u>	<u>\$204,81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834</u>	<u>\$ 17,57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6,320	\$ 6,468
確定福利計畫	1,055	978
	7,375	7,446
其他員工福利	179,594	188,27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6,969</u>	<u>\$195,7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7,904	\$147,475
營業費用	49,065	48,241
	<u>\$186,969</u>	<u>\$195,716</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49	\$ 9,4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03)	(12,017)
淨 損 益	<u>\$ 3,546</u>	<u>(\$ 2,591)</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30,500</u>	<u>(\$ 17,0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 39,743</u>	<u>\$ -</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38,8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99	4,313
以前年度調整	574	(1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317</u>)	<u>8,7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56</u>	<u>\$ 51,82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64,308)</u>	<u>\$338,8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0,932)	\$ 57,59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損費	(481)	(1,697)
免稅所得	(2,262)	(8,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99	4,31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18	-
未認列可減除差異	5,640	(3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574</u>	<u>(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56</u>	<u>\$ 51,82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_____	\$ 4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_____</u>	<u>\$ 405</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當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_____</u>	<u>\$ _____</u>	<u>\$ _____</u>
<u>當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5,708</u>	<u>\$ 35,472</u>	<u>\$ 46,58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5,951	(\$ 173)	\$ -	\$ 25,778
存貨跌價損失	7,650	5,185	-	12,8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62	423	-	2,185
資產減損	-	943	-	943
其 他	975	(61)	-	914
	<u>\$ 36,338</u>	<u>\$ 6,317</u>	<u>\$ _____</u>	<u>\$ 42,655</u>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6,297	(\$ 346)	\$ -	\$ 25,951
存貨跌價損失	10,540	(2,890)	-	7,6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88	(131)	405	1,762
虧損扣抵	2,928	(2,928)	-	-
其 他	3,404	(2,429)	-	975
	<u>\$ 44,657</u>	<u>(\$ 8,724)</u>	<u>\$ 405</u>	<u>\$ 36,338</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51,637	\$ 152,654	\$ 154,689
資產減損	<u>34,198</u>	<u>-</u>	<u>-</u>
	<u>\$ 185,835</u>	<u>\$ 152,654</u>	<u>\$ 154,68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83,177</u>	<u>\$ 1,100,537</u>	<u>\$ 954,1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4,954</u>	<u>\$ 208,707</u>	<u>\$ 188,08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94%(預計) 及 19.1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淨利	<u>(\$ 65,464)</u>	<u>\$286,9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865	240,8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0,865</u>	<u>241,33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及車輛，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辦公場所及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13 仟元、2,353 仟元及 1,66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7,087	\$ 6,749	\$ 4,51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743	10,365	10,904
超過 5 年	-	-	-
	<u>\$ 12,830</u>	<u>\$ 17,114</u>	<u>\$ 15,42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075 仟元、7,075 仟元及 6,94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44,888	\$ 52,938	\$ 50,7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1	2,057	2,829
超過5年	-	-	-
	<u>\$ 45,259</u>	<u>\$ 54,995</u>	<u>\$ 53,56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產業特性及未來產業發展情形，訂定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產、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保障公司之持續經營，並維持資本優化，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425,098	\$ -	\$ -	\$ 425,098
國內未上市(櫃)與興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236,512	236,512
特別股	-	-	20,000	20,000
黃金存摺	113,355	-	-	113,355
合 計	<u>\$ 538,453</u>	<u>\$ -</u>	<u>\$ 256,512</u>	<u>\$ 794,96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764,294	\$ -	\$ -	\$ 764,294
國內未上市(櫃)與興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236,512	236,512
特別股	-	-	20,000	20,000
黃金存摺	97,209	-	-	97,209
合 計	<u>\$ 861,503</u>	<u>\$ -</u>	<u>\$ 256,512</u>	<u>\$ 1,118,015</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794,860	\$ -	\$ -	\$ 794,860
國內未上市(櫃)與興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236,749	236,749
合 計	<u>\$ 794,860</u>	<u>\$ -</u>	<u>\$ 236,749</u>	<u>\$ 1,031,609</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無變動。

101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期初餘額	\$236,749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58)
購 買	300
處 分	(479)
期末餘額	<u>\$236,512</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04,392	\$ 1,122,681	\$ 602,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4,965	1,118,015	1,031,6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9,734	539,777	392,0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為降低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控制度覆核並恪遵職務，權責劃分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元	\$ 46,627	\$ 107,535	\$ 14,059
<u>負 債</u>			
美 元	6,458	4,661	24,85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2%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803	\$ 2,05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4,640	\$ 568,974	\$ 46,5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5,429	272,808	136,2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64 仟元及 68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385 仟元及 8,61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往來之客戶係履約信用良好之公司。個別客戶信用評估係依據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往來經驗及產業經濟環境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信用品質，據此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並於必要時要求給予足額擔保或預付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及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為1,681,832仟元、1,664,320仟元及1,703,084仟元。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進、銷貨

	銷		貨 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5,712	\$ 76,159	\$ -	\$ -
其他關係人	47	144	55,936	83,024
	<u>\$ 5,759</u>	<u>\$ 76,303</u>	<u>\$ 55,936</u>	<u>\$ 83,024</u>

關係人之進、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 208	\$ 11,604	\$ -
其他關係人	-	7	19
減：備抵呆帳	(<u>2</u>)	(<u>116</u>)	-
	<u>\$ 206</u>	<u>\$ 11,495</u>	<u>\$ 19</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帳列應付票據－關係人及應付帳款－關係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其他關係人	<u>\$ 45,059</u>	<u>\$ 44,852</u>	<u>\$ 24,49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則未收取保證。

4. 租賃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50,792</u>	<u>\$ 50,053</u>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出租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均為6,450仟元。

(二) 對關係人之財產交易、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1.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u>\$ 314</u>	<u>\$ 550</u>	<u>\$ 145,697</u>

2.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210</u>	<u>\$ 23,517</u>

3.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6,830</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508	\$ 16,537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短期員工福利	-	-
	<u>\$ 21,508</u>	<u>\$ 16,5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質押定存單	\$ 1,087	\$ 1,087	\$ 1,087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12,463	118,510	118,510
建築物	345,241	360,760	373,153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09,967	103,920	103,920
建築物	255,358	258,790	265,692
	<u>\$ 824,116</u>	<u>\$ 843,067</u>	<u>\$ 862,36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因購置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元	<u>\$ 1,418</u>	<u>\$ 1,458</u>	<u>\$ 3,533</u>
歐 元	<u>\$ -</u>	<u>\$ 69</u>	<u>\$ 8</u>
日 圓	<u>\$ 101</u>	<u>\$ -</u>	<u>\$ 117,260</u>
新 台 幣	<u>\$ 3,454</u>	<u>\$ 1,354</u>	<u>\$ -</u>

(二) 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歐 元	<u>\$ 4</u>	<u>\$ 69</u>	<u>\$ -</u>
新 台 幣	<u>\$ 370</u>	<u>\$ 3,920</u>	<u>\$ 580</u>

(三) 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 台 幣	<u>\$ 117,995</u>	<u>\$ 320,187</u>	<u>\$ 156,758</u>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67		29.75				<u>\$ 46,62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6		29.85				<u>\$ 6,458</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09		28.99				<u>\$ 107,53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0		29.09				<u>\$ 4,661</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5		30.23				<u>\$ 14,05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0		30.32				\$ 24,858
港 幣		2,601		3.93				<u>10,215</u>
								<u>\$ 35,073</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u>\$2,478,882</u>	<u>\$4,061,141</u>	(\$ 88,512)	\$ 263,054
其他收入			59,145	78,6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96)	(5,049)
財務成本			(122)	(3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u>1,777</u>	<u>2,467</u>
稅前淨(損)益			<u>(\$ 64,308)</u>	<u>\$ 338,81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u>\$144,956</u>	<u>\$189,863</u>	<u>\$ 16,916</u>	<u>\$ 55,01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u>\$2,478,882</u>	<u>\$4,061,141</u>

(五)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於國內、歐洲及美洲地區營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業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國	內	\$2,123,590	\$3,667,129
歐	洲	131,652	132,079
美	洲	152,483	167,595
其	他	71,157	94,338
		<u>\$2,478,882</u>	<u>\$4,061,141</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客	戶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A	\$ 927,928	37%	\$1,932,479	48%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目 說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627 (\$ 31,500)	\$ 151,1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詳說明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1,500	31,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詳說明 7.(1)
應收票據淨額	33,047 -	33,04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28,441 -	228,44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	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52,085 -	152,085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 1,172	1,172	應收建造合約款 詳說明 7.(8)
其他流動資產	1,181,904 (1,172)	1,180,732	存貨淨額 詳說明 7.(8)
其他流動資產	56,636 (16,374)	40,262	其他流動資產 詳說明 7.(2)
流動資產合計	<u>1,834,759</u> (<u>16,374</u>)	<u>1,818,385</u>	流動資產總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58 -	15,558	採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860 236,749	1,031,6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詳說明 7.(3)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6,749	(\$ 236,74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詳說明 7.(3)	
長期投資合計	1,047,167	-	1,047,167	長期投資總計		
固定資產淨額	2,251,480	(665,426)	1,586,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詳說明 7.(4)、(5)、(6)	
	-	681,847	681,84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詳說明 7.(5)	
無形資產	-	1,431	1,431	無形資產	詳說明 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1,087	1,0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詳說明 7.(1)	
其他資產	67,033	(2,565)	50,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詳說明 7.(1)、(2)、(4)、(6)及(7)	
資產總計	\$ 5,200,439	\$ -	(\$ 13,495)	\$ 5,186,944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14,678	\$ -	\$ -	\$ 114,67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95,055	-	-	95,05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19	-	-	5,5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6,586	-	-	46,5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74,671	-	-	74,67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25,846	-	-	25,84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162,435	-	-	162,43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24,790	-	-	524,790	流動負債總計	
其他負債	6,945	-	741	7,6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詳說明 7.(7)
負債合計	531,735	-	741	532,476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2,408,647	-	-	2,408,64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648,415	-	-	648,41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9,907	-	-	229,90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7,064	-	(42,933)	954,131	未分配盈餘	詳說明 6 及 7.(7)、(9)
保留盈餘合計	1,226,971	-	(42,933)	1,184,038	保留盈餘總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697)	-	28,69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詳說明 6 及 7.(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13,368	-	-	413,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股東權益合計	4,668,704	-	(14,236)	4,654,46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00,439	\$ -	(\$ 13,495)	\$ 5,186,9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849,989	(\$ 36,500)	\$ -	\$ 813,4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詳說明 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209	-	-	97,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6,500	-	36,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詳說明 7.(1)
應收票據淨額	22,008	-	-	22,008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26,717	-	-	226,717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95	-	-	11,4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淨額	-	5,603	-	5,603	應收建造合約款	詳說明 7.(8)
其他流動資產	964,334	(5,603)	-	958,731	存貨淨額	詳說明 7.(8)
流動資產合計	29,848	(8,131)	-	21,717	其他流動資產	詳說明 7.(2)
流動資產合計	2,201,600	(8,131)	-	2,193,469	流動資產總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49	-	-	17,349	採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4,294	236,512	-	1,020,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詳說明 7.(3)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6,512	(\$ 236,51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詳說明 7.(3)
長期投資合計	1,038,155	-	1,038,155	長期投資總計	
固定資產淨額	2,103,333	(674,775)	1,428,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詳說明 7.(4)、(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87,499	687,49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詳說明 7.(5)
無形資產	-	1,067	1,067	無形資產	詳說明 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1,087	1,0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詳說明 7.(1)
其他資產	62,638	(6,747)	42,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詳說明 7. (1)、(2)、(4)、(6)及(7)
資產總計	\$ 5,405,726	\$ -	\$ 5,392,81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96,547	\$ -	\$ 96,54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34,182	-	134,18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26	-	44,8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5,472	-	35,4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56,817	-	56,81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19,648	-	19,648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204,710	21,511	204,71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92,202	-	592,202	流動負債總計	
其他負債	7,075	-	2,6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詳說明 7. (7)
負債合計	599,277	-	601,942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2,408,647	-	2,408,64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648,415	-	648,41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8,080	-	248,08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44,809	-	1,100,537	未分配盈餘	詳說明 6 及 7.(7)、(9)
保留盈餘合計	1,392,889	-	1,348,617	保留盈餘總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32)	-	28,6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詳說明 6 及 7.(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80,130	-	380,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股東權益合計	4,806,449	-	4,790,87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05,726	\$ -	\$ 5,392,8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3,986,605	\$ -	\$ 4,114,407	營業收入淨額	詳說明 7.(8)
營業成本	3,567,835	-	3,695,637	營業成本	詳說明 7.(7)及(8)
營業毛利	418,770	-	418,77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7,920	-	67,9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705	-	34,935	管理費用	詳說明 7.(7)
研究發展費用	17,173	-	17,173		
營業費用合計	120,798	-	120,028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297,972	-	298,742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67	-	2,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股利收入	22,678	-	22,678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20,311	-	20,311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456	-	45,4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報	導	準	則	之					
目	表	達	差	異	認					
金	達	差	異	認	列					
額	差	異	認	列	及					
項	表	達	差	異	衡					
目	達	差	異	認	量					
額	差	異	認	列	差					
項	差	異	認	列	異					
目	差	異	認	列	異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334	\$	-	\$	-	\$	334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7		-		-		4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58		-		-		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2,591		-		-		2,5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1,923		-		-		1,9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83		-		-		5,383		
稅前淨利		338,045		-		770		338,81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51,695		-		131		51,826	所得稅費用	詳說明 7.(7)
合併總純益		\$ 286,350		\$ -		\$ 639		286,989	本期淨利	
								(33,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0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3)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40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56,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37,587 仟元及 32,587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131 仟元及 16,374 仟元。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6,512 仟元及 236,749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802 仟元及 2,324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687,499 仟元及 681,847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5,526 仟元及 18,745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67 仟元及 1,431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減少 16,100 仟元及 16,411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665 仟元及 74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190 仟元及 2,916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5,575 仟元及 14,236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70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31 仟元、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2,383 仟元以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調整 405 仟元。

(8)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 1 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 1 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 1 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10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調整增加 127,802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存貨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分別為 5,603 仟元及 1,172 仟元。

(9)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累積換算差異數調整減少金額均為 28,697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36,500 仟元及 31,5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098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22,678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未	備	
合併公司	股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秀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其他關係人 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 " " " " " "	1,671 12,598 2,000 4,566 1,797 885 843 3,350 4,125 30	\$ 24,487 400,611 20,000 102,221 24,068 4,520 9,649 68,158 27,596 300	0.96 8.33 - 5.60 11.46 4.13 3.26 5.50 7.50 6.67	\$ 24,487 400,611 -	- -	
					<u>\$ 681,610</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